**2023教育部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**

**參訪教師注意事項**

1. 繳費

獲選者於名單公布後**7天內**須匯交保證金新臺幣**10,000**元（此金額可轉為自付額團費）、**護照影本**及**契約書(詳如附件)**之電子檔予承辦學校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餘款繳交時間另行通知。

（承辦學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聯絡信箱:nicoleinarts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3039 林小姐）

**步驟 1：**<https://starap.ntnu.edu.tw/OnlineCash/memberLogin.action?r=y>（國立師範大學線上金流系統）**→ 註冊會員 → 登入系統**

## 步驟２：點選「線上繳費」

**步驟 3：選擇繳費單位「美術系」→ 繳費名稱「2023教育部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保證金」**

**步驟４：選擇繳款方式（WebATM 即時付款或臨櫃繳費單）**

**步驟５：付款完成**（註:銀行匯款需負擔手續費）

1. 遞補方式

各教育階段備取數名，如獲通知遞補，備取人員須於**7天內**匯交保證金新臺幣**10,000**元、**護照影本**及**契約書(詳如附件)**之電子檔，繳費方式同上， 餘款繳交時間另行通知。

1. 補助原則
2. 韓國出訪日期112/10/23-112/10/29，團費約5萬3,000元，補助經費2萬，自付額約3萬3,000元。
3. 法國出訪日期112/11/7-112/11/17，團費約12萬5,000元，補助經費4萬5,000元，自付額約8萬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
5. 人員分工：各團一位隊長，由隊長進行統籌各組事務，分工名單請於行前增能培訓講座結束後確認，分工說明如下。
6. 資料組：將團員中4-5人編為資料組人員，負責參訪期間蒐集並整理參訪機構與學校之相關資料，以及當地教育政策、教育制度、藝文參訪等資料，並提供給團員。
7. 日誌組：將團員中4-5人編為日誌組人員，負責參訪機構及學校時之歷程記錄，每一天 2-3 人負責記錄行程內容。
8. 影像組：將團員中4-5人編為影像組人員，負責全程之錄影或拍照工作，並依時間做好分類檔案。
9. 成果組：將團員中 4-5人編為成果組人員，負責收集所有團員撰寫之參訪心得，從中分析與彙整出具體成果(心得)與建議，編輯成果報告。
10. 聯絡組：將團員中 1-2人編為聯絡組人員，負責協調連絡事宜。
11. 總務組：將團員中1-2人編為總務組人員，負責公基金(如收取參訪報告印製、光碟燒錄及活動公費等)之管理與運用，並協助印製及寄送參訪經驗報告及光碟。
12. 行前講座及說明：獲選教師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行前增能培訓講座及行前說明，確切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將另行通知，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13. 活動期間：獲選教師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及學校參訪活 動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於返國後退還補助款。
14. 返國：參訪教師返國後，須共同撰寫該國參訪經驗報告一份，包含影音記錄以及每位參訪教師之參訪心得，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參訪教師須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邀約，進行參訪經驗之分享與推廣。
15. 行程：實際行程依旅行社最終安排為準。

**附件**

**教育部 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韓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**韓國**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112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2年 月 日止。
2. 韓國參訪團團費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2萬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3. 乙方義務
4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5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6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7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**一個月內**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8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9. 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10. 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11.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45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45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12.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　　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吳　正　己

地　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　趙　惠　玲

乙　　　方：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附件**

**教育部 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法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**法國**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112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2年 月 日止。
2. 法國參訪團團費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4萬5,000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3. 乙方義務
4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5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6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7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**一個月內**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8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9. 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10. 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11.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45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45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12.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　　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吳　正　己

地　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　趙　惠　玲

乙　　　方：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